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第1款”而代以“第1及2(a)款”。
2	刪去“指明人士”的定義而代以 —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a) 兼具下列兩項身分的人 — (i) 中國公民；及 (ii)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b) 兼具下列兩項身分的人 — (i) 無國籍人；及 (ii) 香港永久性居民；”。
5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不得為強迫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向該另一人作出威脅，表示某作為(該作為屬假如作出便會構成有關罪行者)將會作出，而 —

全獲通過

(a) 首述的人的用意在使該另一人害怕該項威脅會被付諸實行；及

(b) 在 —

(i) 該項威脅的內容是將會對或將會就任何人（“有關人士”）作出某作為的情況下，首述的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士是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或

(ii) 該項威脅的內容是將會對或將會就任何處所或交通工具作出某作為的情況下，首述的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該處所或交通工具是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通常使用的。

(2) 指明人士不得為強迫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向該另一人作出威脅，表示某作為（該作為屬假如作出便會構成有關罪行者）將會作出，而 —

(a) 該指明人士的用意在使該另一人害怕該項威脅會被付諸實行；及

(b) 在 —

全獲通過

- (i) 該項威脅的內容是將會對或將會就任何人（“有關人士”）作出某作為的情況下，該指明人士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士是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或
- (ii) 該項威脅的內容是將會對或將會就任何處所或交通工具作出某作為的情況下，該指明人士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該處所或交通工具是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通常使用的。”。

7

在“而言，”之後加入“除第 5(1)及(2)條另有明文規定外，”。

全獲通過